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026 年上半年全区绿化  
风貌提升项目

工 程 地 点: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合 同 编 号: ZY-SJ-JY-2026-044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证书编号: A252031683 )

发 包 人: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设 计 人: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设计人：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026 年上半年全区绿化风貌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设计人现授权下属揭阳分公司全权负责本合同的一切相关事项，并对其经营管理进行指导及检查。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粤勘设协字（2024）12 号及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标准计费进行计算。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及服务费等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服务费<br>(单位：元)         |
|----|-----------------------------------------------------------------------------------------------------------------------------------------------------------------------|---------|------|-----------------------|
|    |                                                                                                                                                                       | 初步设计    | 概算编制 |                       |
| 1  |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026 年上半年全区绿化风貌提升项目                                                                                                                                        | √       | √    | 按收费文件计取并经财政审核并下浮 5%为准 |
| 2  | 合计                                                                                                                                                                    |         |      | 按收费文件计取并经财政审核并下浮 5%为准 |
| 说明 | 根据建设项目要求，开展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工作，工程设计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粤勘设协字（2024）12 号及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进行计取，最终以经区管委会批复的财政审核价为准，结合下浮率 5%（合同价=管委会批复的最高限价*（1-下浮率）），竣工图由施工单位提供。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工程建设有关资料 | 各 1 |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      |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 | 各 4 | 合同签订并满足设计条件后 30 天内 | 若发包人未按时提交资料及文件的，设计人设计成果交付时间顺延 |

**第五条** 合同服务费及付费方式

5.1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026 年上半年全区绿化风貌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服务费最终以经区管委会批复的财政审核价为准。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概算经审查后发包人支付至按收费文件计取并经区管委会批复的财政审定价并下浮 5%总额的 100%。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设计人每次申请款项前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供有效发票。

5.2 设计人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正宇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银行卡号：80020000021989329

开户行：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为正宇设计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

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设计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由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相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借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8.4 发包人委托他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揭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若相关部门要求备案，双方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正字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致：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兹有本公司正字设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其下分公司正字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为我方代办理开发票、收款事务的代理单位，其权限是：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026 年上半年全区绿化风貌提升项目的开发票、收款事务，及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有限期限：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相关事宜      签发日期：2026年6月9日

附：正字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正字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银行卡号：80020000021989329

开户银行：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正字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6年6月9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Y2606030908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正宇设计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受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委托，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026 年上半年全区绿化风貌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0009770189X260522072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在收到采购单位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约定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稿，在核对完，取得委托、咨询、编制单位的一致意见后，再出具正式书面初步设计及概算书。。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6月03日

八